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154,8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5,854,306股。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会议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02,482,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1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61,12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36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召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光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85,65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481%;反对6,82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7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6.5620%;反对6,82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3.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江宁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85,65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481%;反对6,82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7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6.5620%;反对6,824,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3.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江宁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585,65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8481%;反对6,82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阳光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	是否新增投资范围	是否新增费率优惠
1	A类:00003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2	A类:00003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3	C类:00003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4	A类:00003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5	A类:000037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6	A类:000038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7	A类:000039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8	A类:000040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9	A类:000041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0	A类:000042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1	A类:000043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2	A类:000044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3	A类:000045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4	A类:00004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5	A类:000047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6	A类:000048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7	A类:000049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8	A类:000050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19	A类:000051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0	A类:000052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1	A类:000053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2	A类:000054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3	A类:000055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4	A类:00005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5	A类:000057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6	A类:000058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7	A类:000059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8	A类:000060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9	A类:000061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0	A类:000062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1	A类:000063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2	A类:000064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3	A类:000065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34	A类:00006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从2019年10月3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时间以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为准。

从2019年10月31日起,投资人通过阳光人寿成功办理上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阳光人寿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申购赎回业务日处于用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2、在用于申购赎回业务日处于用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19-08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1,219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根据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0月28日;

3、授予价格:28.15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41,219份;

5、激励对象授予人数:150人;

在授予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实际向150人授予了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数量为141,219份;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141,219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可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股票期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股票期权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0月28日;

3、授予价格:6.11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70,606万股;

5、激励对象授予人数:150人;

在授予过程中,有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此次实际向150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70,606万股;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曹于洪江	副总裁	70,606	100.00%	0.0035%
合计				

注:1、上述授予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